

证券代码：832350

证券简称：汇知康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漯河市源汇区滨河新城湘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智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

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2024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铁征、董中超、翟贺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368 号《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469,874.77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铁征、董中超、翟贺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持有国药护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护康”）49% 股权，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国药护康向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 49%的比例为国药护康上述借

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国药护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曙光健士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关联方，对此，曙光集团为该笔借款项下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铁征、董中超、翟贺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万智勇、万智红、万鹏、蔡彬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